

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（第十九批办理情况）

2021年5月6日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污染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处理和整改情况	是否办结	责任人被处理情况
1	D2YN202104280027	文山州砚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（位于砚山县汽车站斜对面）污水排入明茂塘公园，污染听湖（饮用水源地）。	文山州	水	经核实，部分属实。1.该厂尾水经处理达标后分三个方式排放：部分由泵站提升至公革河排放；部分用于道路清扫及降尘洒水工作；剩余部分通过管道排入龙湖公园湖（蔑茂塘）。2.该厂尾水排入龙湖公园湖（蔑茂塘）后进入听湖的情况，但排入尾水的水质达到一级A标，听湖水库不是饮用水水源地。	部分属实	砚山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整改方案，明确了整改措施。一是改扩建龙湖公园湖（蔑茂塘）周边湿地，增强生态湿地的净化能力，目前，小海湾坝生态湿地功能修复工程和改扩建龙湖公园湖（蔑茂塘）已完成前期工作，正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实施方案；二是加强原有尾水提升泵站管理和维护，同时改扩建尾水提升泵站及配套压力管网，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全部排入公革河，项目实施方案正在编制中。三是尾水提升泵站改扩建完成后，对排入管道进行封堵，解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龙湖公园湖（蔑茂塘）问题。	否	无
2	D2YN202104280014	2003年，富宁县煤矿（位于富宁县城边）被时任富宁县县长（现任文山州副州长）、副县长马某及煤矿公司领导以远低于市场价格转售其亲属，目前该煤矿由无资质的某房地产公司开采，破坏生态环境且造成山体滑坡。	文山州	生态	经核实，部分属实。1.1998年9月经富宁县人民政府批准富宁县煤矿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，2003年7月富宁县煤矿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离退休职工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兼并富宁县煤矿的协议》，2003年7月个旧市大屯锰粉厂与富宁县煤矿签订《关于兼并富宁县煤矿的协议》，同时根据《富宁县煤矿深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对在职工安置进行了明确规定，甲方兼并乙方共出资279.3438万元用于乙方安置离退休（含内、病退）职工和收购股东股份，举报问题尚无证据证明。2.富宁林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起进行非法开采煤矿资源外运出售。3.林兰煤矿露天采坑北侧滑坡出现向后部及两侧扩展，后缘有裂缝的情况。	部分属实	1.富宁万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的案件已于2019年7月3日移送富宁县公安局侦办。2.城北片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已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所有工程建设任务，并完成初步验收工作。	是	无